附件7

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有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6号)。

三、成果应用

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评估成果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前提和依据。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地表水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应简化，建设项目的水源配置、取水规模、退水等应与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协调。对不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项目，仍应须编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对经济开发区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满足区域评估要求的基础上，可填报取水许可承诺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再单独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审批权限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未列入获得批准的区域规划的项目、公共供水项目、取用地下水的项目或不满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取用水项目，有管辖权的审批部门应及时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应按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其他：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5年，若5年内经济开发区规划或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可向原审查同意机关申请延续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

附件：7-1.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附件7-1

经济开发区取水许可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园区名称) | |  |
| 申请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类型 |  | 行业类别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 主要产品 |  | 产能/产量 |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占地面积(亩) | |  |
| 二、取用水事项 | | | | |
| 取水水源类型 | | 口湖泊口河流口水库口地下水□其他 | | |
| 取水水源名称 | |  | | |
| 取水地址 | | 省(区、市)市(区)县(区、市)  乡(镇、街道) | | |
| 取水口经纬度 | | 东经： 度分秒，  北纬： 度分秒。 | | |
| 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 |  | 日最大取水流量  (立方米/秒) | |  |
| 主要用水  工艺环节 | |  |  | |  |
| 单位产品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 |  |  | |  |
| 申请取水时间 | | 年　月　日 | 期限 | |  |
| 取水工程  (设施) | | 口闸口坝口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　　　　　　　　口水泵口水井口水电站□其他 | | | |
| 取水用途 | |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水产养殖□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其他用水 | | | |
| 退水方式  及地点 | |  | 年退水量  (万立方米) |  | |
| 计量类型 |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 | |
|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
| 传输方式 | | □在线□非在线 | | | |
| 计量设施  安装位置 | |  | | | |
| 节水措施及  节水评价 | |  | | | |
|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或计划取水。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承诺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  五、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排污。  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七、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八、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 | | | | |